

車輛租賃契約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承租人)
立契約書人：
○○○○○○○○○○○○ (以下稱出租人)

茲因小客車租賃事宜，特訂立本契約約定如下，以資共守：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期間及租金：詳如後列租賃事項所載。

第二條 交付與驗收：承租人於租賃交車單簽認後，視為出租人已交付承租人符合本契約使用狀況之租賃車，並經承租人驗收完畢。

第三條 租金給付方式：租賃期間以每月為1期，由承租人按月支付租金。應付之租金依下列方式給付：

※收到租金發票 30 日內以銀行電匯方式付款。
○○銀行○○分行，帳號 000000。

第四條 承租人之義務：

- 一、承租人（包括經其許可使用租賃車輛之人），應遵守有關小客車使用之政府法令及交通法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二、承租人應按保養手冊規定，按時將租賃車輛交由雙方約定之指定維修廠維修及保養。
- 三、承租人平時應負責檢查機油、煞車油、水、電瓶等，以維護租賃車輛之良好車況。如發現任何異常（包括租賃車輛上之里程表發生故障），請即回廠檢修補充。為增進行車安全，租賃車輛應依保養手冊規定進行保養，並禁用機油添加劑、汽油精、剎車清洗劑、除碳劑…等添加物，以免造成引擎及其他機件損壞，影響租賃車輛保固權益。
- 四、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內：
 - (一)不得利用租賃車輛攬載客貨營業、轉租、質押、從事賽車行為或與他車於道路競駛、蛇行及違反道路規定逾最高速限 40 公里以上之危險駕駛，並禁止拆除消音器及其他方式製造噪音等違法行為，並禁止置放違禁品、允許第三人占有或同意無駕照者使用(如因無照駕駛肇致事故，除加重處罰吊扣牌照外，另所衍生一切損失均由承租人負擔)。
 - (二)承租人應負協助出租人對於罰單轉歸責事宜之義務，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出租人受有損害，承租人應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出租人明確告知承租人或其所允許之第三人於使用租賃車輛時不得涉有(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3)出租人以牌照狀態正常之車輛出租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不得使用偽造、變造之號牌或未懸掛號牌行駛之違規行為。因可歸責承租人或其所允許之第三人除接受相關罰鍰外，承租人或其所允許之第三人應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租賃期間承租人違法(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公路法等運輸業管理相關法令規章)致租賃車輛遭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被吊扣牌照，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交付出租人保管，惟此期間，承租人除仍應依約給付租金外，縱然租約已屆期，承租人仍應給付此期間之租金。上開租金雙方另行協議。
 - (五)承租人或被允許之第三人於使用租賃車輛而涉有酒駕行為，致租賃車輛強制險保費依法令規定調高時，增加之保費應由承租人或被允許之第三人全數負擔。

- 五、租賃期間內，承租人營業處所及租賃車輛保管地點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人。
- 六、租賃期間內(1)因承租人因素致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或違反交通規則所受之罰鍰或因承租人之事由致號牌遺失、毀損或因要求變更牌號，於申領新號牌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如政府規費、車輛檢驗、代辦手續、車輛運送等相關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立即償還；(2)e-Tag 通行費及停車費：為簡化承租人查詢高速公路通行費之便利性及管理效益之考量，本租賃車輛出租人須負責申裝 e-TAG 卡條碼，承租人須提供連絡人之手機號碼，有關 e-TAG 通行費及停車費應由承租人自行向受付行庫或超商繳納，如由出租人代墊繳納，承租人應於獲出租人通知後 15 日內，清償該筆代墊繳納款項。
- 七、本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依契約屆滿或終止時現況送至雙方所協定之地點，返還出租人。
- 八、無論任何原因致租賃車輛(含暫用車輛)發生毀損滅失者，承租人應立即通知出租人。

第五條 保養規約各項維修費用：

- 一、定期保養、維修由指定維修廠負責維修，費用由出租人負擔（如未按正常里程保養或租賃車輛有故障警示而仍繼續使用，致使發生故障損壞，悉由承租人負擔）。
- 二、正常使用損耗之輪胎，由出租人負責更換不限條數。
- 三、每年可行駛里程不限公里數。
- 四、於租賃期間內出租人對本租賃標的車輛提供修復保障，亦即於發生事故、碰撞或受不明原因刮傷肇致租賃車輛損壞(1. 酒駕 2. 違法 3. 天災除外)均由出租人投保之車體險負擔或由出租人所指定之維修廠負責修復，費用由出租人負擔。
- 五、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對其附著於車體之廣告字樣、彩繪圖案等，如因車體受其損害，致廣告亦為損壞，需予復原時，或有未符監理單位檢驗規定之廣告設計，需予拆除再為復原時之相關費用，皆由承租人負擔。
- 六、承租人於任何時、地發生事故時，承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事故車輛拖離現場，並應立即打 110 通報警察機關至現場處理，及於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以內通知出租人，如承租人怠於前段通知及作為，所生之損害承租人同意自行負擔。意外事故未涉及第三人雖然無報警紀錄，均由出租人提供修復保障且承租人免負擔自負額。

第六條 保險：

- 一、本契約各租賃車輛由出租人投保下列保險、
 - (一)意外險：新臺幣(以下同)1,050 萬元(意外死亡/人 500 萬元/事件總額 1,000 萬元/財損 50 萬元)超額 1,000 萬。
 - (二)乘客險：400 萬元(身故/人 100 萬元/事件總額 400 萬元)。
 - (三)駕駛人傷害險：100 萬元，附加住院醫療每日 1,000 元(最高 90 日)。
 - (四)竊盜險：自負額 10%。
 - (五)甲式車損附加免追償險，或由出租人提供相當之負擔，租賃車輛發生事故(酒駕、違法、天災除外)，包含意外事故未涉及第三人雖然無報警紀錄，均由出租人提供修復保障且承租人免負擔自負額。
 - (六)強制險：300 萬。
- 以上各項費用及其他未載明之費用均含於租金內。
- 二、前款甲式車損附加免追償險如由出租人所指定之維修廠負責修復，費用由出租人負擔者，免投保。
- 三、若承租人擅將租賃車輛交由無駕駛執照者使用，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保險理賠之範圍，其一切責任由承租人負擔，並應賠償出租人所受之損失。
- 四、租賃車輛失竊處理：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租賃車輛失竊時，承租人同意依保險理賠自負額(即 10%)賠償予出租人。

五、承租人如因出險率過高，出租人得以書面通知承租人重新調整租金，如經承租人同意，承租人應改按調整後之租金，給付出租人。

第七條 出租人之義務：

- 一、租賃車輛之稅費、年度檢驗、租期屆期時繳銷牌照均由出租人負責辦理，其費用亦由出租人負擔，惟承租人應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倘因其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致出租人遭受損失或影響出租人之權益時，概由承租人負擔賠償。
- 二、租賃車輛機件正常之損壞或保養，進廠修理維護時間需超過 24 小時以上時，出租人同意另交暫用車輛供承租人暫時使用，承租人使用暫用車輛期間之義務，延用本租賃契約及租賃交車單之規定。
- 三、車輛稅費、年度檢驗費、營業稅或保險費等費用，如遇政府法令變更或調整時，其差額雙方同意由租金做多退少補之調整。

第八條 違約之處理：

- 一、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遲延應自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由出租人取回租賃車輛。
- 二、租賃屆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承租人同意按下列方式繳付違約金如下：
第 1 期至 36 期之間終止契約，應付未到期租金總和 25%。
- 三、出租人若未履行本契約第七條之義務，承租人應以書面催告出租人履行，出租人如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7 日內仍未能與承租人協商解決時，承租人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免繳付違約金。

第九條 承租人有下列事項時，出租人得取回租賃車輛，提前終止契約，契約經終止後，即依違約相關條款處理。

- 一、所交付之票據遭受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或其他債務原因致有被退票紀錄，或有遲延租金，經催告於期限內未予給付。
- 二、因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
- 三、其他債務關係而受到假扣押、假執行、強制執行或受破產之聲請或宣告倒閉清算時。

第十條 免責約定：承租人同意租賃車輛因設計、製造、使用之瑕疵等，出租人對之不負任何責任，但出租人應另交同等級之租賃車輛或依雙方同意之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及租賃交車單涵蓋雙方間全部租賃條件訂立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或修改。

第十二條 本契約及租賃交車單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章處理，遇有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承、出租人雙方均應配合辦理。因本契約或租賃交車單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依往來車輛租賃業務及營業登記項目所訂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承租人之基本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教育及職業等）及帳務、信用及保險資料等徵、授信或其他為達成徵、授信之資料（以下合稱個人資料）。出租人蒐集承租人之個人資料只會在承租人與出租人締結租賃業務契約的前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及經承租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向票據交換所、中華徵信所或其他徵信機構查詢承租人之信用資訊。又有關承租人之個人資料，承租人僅同意出租人於臺灣地區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承租人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

第十四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分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車輛租賃契約租賃事項

租 賃 期 間		自民國○○年○○月○○日迄 民國○○年○○月○○日止共○○期			
發票寄送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市○○區○○路○○號○○樓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含 5%營業稅)
序次	廠牌型式	牌照號碼	顏色	其他附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租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行

代表人：○○○

電話：(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租人：○○○○○○○○○○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